

甬莞高速公路（G1523）洞头支线施工监理第JL02标段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甬莞高速公路（G1523）洞头支线已由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浙发改项字〔2024〕18号文批准建设，施工图已由浙江省交通运输厅以浙交许（2024）5000322号文批复。项目业主为温州甬莞高速公路联络线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温州甬莞高速公路联络线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浙江远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监理进行公开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建设地点：浙江省温州市。

2.2 项目规模及技术标准：甬莞高速公路（G1523）洞头支线起点位于温州湾新区，顺接金丽温高速东延线终点向东布设，起点桩号K0+000，路线向东跨越金海三道、环城河和规划天瑞大道后，在 K1+023.629 设置单喇叭互通与地方道路相接，之后继续向东跨越规划211省道、龙湾二期堤坝、正泰光伏发电场，路线跨越瓯飞一期堤坝后在温州湾海域布设，然后在 K13+359 位置跨越1000 吨级规划航道。路线在霓屿岛西南侧登陆后，设置南山隧道避让丽水36-1油气终端处理厂，出隧道后路线往海岸线偏移，在下郎滩头村西侧开挖山体，设置终点收费站；然后路线沿着霓屿防波浪堤坝外侧布设，终点位于洞头区霓屿布袋岙，与在建211 省道霓屿至北岙段工程成T型交叉，终点桩号 K22+188.061，路线长 22.188km。同步建设状元岙港区连接线 2.182km。

本项目桥梁所处环境为滩涂及海洋环境，共设置桥梁约21354m/8 座(含互通主线桥)；隧道约 611 米/1 座；设一般互通立交1处(温州湾互通)；主线收费广场1座，匝道收费站1处，主线收费站1处，管理分中心1处，桥隧管理站1处，停车区 1处，T形平面交叉1处。

批复总概算为78.52亿元，其中概算建安费65.48亿元。

技术标准：本项目主线采用《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中的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设计标准，设计速度100Km/h，路基标准宽度26.0m。状元岙港区连接线采用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设计(霓屿隧道、跨330国道桥梁按半幅实施，另半幅远期根据需要单独立项实施)，设计速度60Km/h，路基宽度23.5m(半幅实施路段路基宽度12.0m)。工程设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公路工程部分》的有关要求。

2.3 招标范围：第JL02标段：（1）主线起讫桩号K13+286.5~K22+188.061（对应第TJ03-04标段），长约8.9015公里范围内的路基、桥涵（其中温州湾跨海特大桥，上部结构为50mT梁、60m节段预制梁及悬拼变截面连续箱梁，最大跨径为145米）、隧道（连接线霓屿隧道长1140米）、临时工程等工程的施工监理及缺陷责任期监理。

（2）主线起讫桩号K0+000~K22+188.061，长约22.188公里及状元岙港区连接线范围内的路面工程、交安设施工程、声屏障工程等工程的施工监理及缺陷责任期监理。

2.4 监理标段划分及其监理服务期：甬莞高速公路（G1523）洞头支线施工监理分为2个标段，即第JL01-JL02标段。

第JL02标段：监理服务期为64个月，其中施工阶段监理40个月（其中施工准备期监理3个月，施工及交工验收期监理37个月），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24个月。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甲级监理资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2规定的业绩，并在人员等方面具有相应监理经验和能力。

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3.2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本项目所有监理企业可参与1个监理标段投标，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组成同一联合体的除外），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本项目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4.2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4.3潜在投标人可凭本企业CA数字证书登录“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ggzyjy-eweb.wenzhou.gov.cn/>）下载招标文件及其他资料。

4.4未在温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新系统注册及未领取CA锁的单位，请参照《新系统企业库入库及CA证书办理流程》，到温州市政务服务管理中心办理，详见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网址<http://ggzyjy-eweb.wenzhou.gov.cn/col/col1229641170/index.html>，CA锁办理请参照《新系统企业库入库及CA证书办理流程》。

4.5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交。提交疑问截止时间为2024年9月29日17:30（北京时间，下同）。招标人将于2024年9月30日在网上发布补充（答疑、澄清）文件。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招标人不组织工程现场踏勘，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年10月16日9:30。

5.3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电子投标文件采用网上递交的方式，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交易平台”选择“工程建设”-“用户名登录或CA登录”-“我的项目”选择相应所投的项目-“上传投标文件”进行上传，本次招标不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5.4 超过投标截止时间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zjpubservice.zjzfw.gov.cn>）和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eweb.wenzhou.gov.cn/>）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	温州甬莞高速公路联络线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浙江远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海街道滨海六道488号	地 址：	杭州市朝晖路203号深蓝广场办公楼13楼
邮政编码：	325024	邮政编码：	310014
联 系 人：	虞先生	联 系 人：	陈先生
电 话：	0577-85850007	电 话：	0571-86956175
传 真：	/	传 真：	0571-87831861

监督部门：温州市政务服务管理中心

地址：温州市鹿城区会展路 1288 号市民中心A幢4楼

邮政编码：325000 电话：0577-88926769

投诉受理部门：温州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温州市龙湾区新三路16号高新大厦

邮政编码：325000 电话：0577-88860375

招 标 人：温州甬莞高速公路联络线有限公司

日 期：2024年9月24日